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230號

原告 楊淑娟
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律師
被告 陳為騰

老吳精品貿易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柏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宗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為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陳為騰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柒元，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陳為騰於民國112年7月7日21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區○○路00號旁道路往北12線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與溪底路口（下稱系爭路口），並右轉溪底路時，本應注意被告陳為騰為轉彎車輛，又未減速接近，

01 先停止在系爭路口，以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2 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
03 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下稱B車），沿溪底路往福音山方向直行行駛至該處，
05 見狀閃避不及，被告陳為騰所騎乘之A車左前車頭碰撞原
06 告騎乘之B車左側車身及左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
07 而受有左側第二第三第四腳趾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腳趾伸
08 肌斷裂、左側腳趾傷口等傷害。

09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傷害，而需就醫治療，共支出醫
10 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2,821元及購買保健品17,500元，
11 並因需往返醫院就醫，共支出交通費用12,810元；復原告
12 因前開傷勢需專人看護，共支出123,200元（每日2,800
13 元，共44日），且於住院期間及專人照顧之1個月與宜休
14 養之3個月無法工作，以112年度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
15 受有91,52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又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嚴
16 重傷勢，除造成原告身體上之痛苦，亦造成精神上有嚴重
17 影響，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另B車因本件事故受
18 損，維修費用為4,400元。

19 （三）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陳為騰之過失所致，被告陳為騰應就原
20 告上揭損害負賠償責任；又被告老吳精品貿易有限公司
21 （下稱老吳公司）為被告陳為騰之僱傭人，本件事故發生
22 時被告陳為騰係為被告老吳公司執行職務中，故被告老吳
23 公司應與被告陳為騰就本件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

24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25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
26 2,251元，及自本件起訴狀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共同答辯略以：

30 （一）本件事故之發生，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另案偵
31 查時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進行肇事責任鑑定，該

01 所則回覆「本案肇事前兩車駕駛行為不明，兩車碰撞地點
02 雙方各執一詞，卷內跡證不足，無法據以鑑定」等語，可
03 見依現有事證，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陳為騰騎車有何過
04 失責任；至被告陳為騰雖於偵查中認罪，僅係為盡速解決
05 本件爭議，但對於本件事故過失責任存否及肇事責任比例
06 仍有爭執，方才會於調解時要求將本件事故再送鑑定。

07 (二) 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陳為騰係自被告老吳公司之倉庫下
08 班返家途中，且A車亦屬被告陳為騰個人所有，故被告陳
09 為騰當時並非執行職務，客觀上亦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
10 觀，是被告老吳公司無須就本件事故連帶負賠償責任。

11 (三) 就原告主張保健品費用部分，並無醫囑載明有服用保健品
12 之必要，故此部分爭執；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並未提出相
13 關看護收據，亦未說明由其親屬看護時，其親屬有何等之
14 看護技術以供評價，故此部分爭執；工作損失部分，原告
15 並未提出在職薪資或請假證明，故此部分爭執；B車維修
16 費部分，原告僅提出估價單，不能證明確有修理機車損
17 失，零件部分亦應折舊計算；交通費用部分，其中往來新
18 北市三芝區衛生所（下稱三芝衛生所）共支出7,560元部
19 分，原告並未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且原告所受傷勢非
20 重，應可自行騎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三芝衛生所，
21 故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件事故兩
22 造碰撞尚非嚴重，僅因原告於碰撞後無法保持平衡而受有
23 傷害，且被告陳為騰是否有過失仍屬有疑，是原告請求之
24 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5 回。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29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0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A車於上開時地與其所騎乘
31 之B車發生碰撞，致其受有上開傷勢等情，業據提出淡水

01 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及三芝衛生所診斷證明
02 書、現場及受傷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見
03 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23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1至4
04 5、77至83、87、91至10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
0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淡水交通分隊道路
06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資料查核明確（見本院卷第134至1
07 37頁），被告復不爭執兩車有發生碰撞，僅爭執過失責
08 任，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被告陳為騰雖辯稱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然
10 查：

- 11 1. 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12 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
13 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
14 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
15 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
16 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17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
18 被告陳為騰係考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之人，對上述規範自不
19 得諉為不知，並應切實遵守。
- 20 2. 系爭路口為未劃設分向標線及無號誌與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21 揮之交岔路口，溪底路兩側則劃設路面邊線，被告陳為騰
22 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騎車右轉至溪底路，而與直行在溪底
23 路上之原告發生碰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
24 （見本院卷第133頁）。復被告陳為騰於警詢時亦供稱：
25 我從溪底路20號旁之巷子駛出右轉溪底路，不慎與我反方
26 向行駛過來之對方車輛撞擊，我前車頭左側擦撞對方之左
27 腳，我於10公尺前有發現對方車輛，且有煞車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136頁）；而原告於警詢時則稱：我沿溪底路往北
29 海福座方向行駛，當時我行駛至系爭路口時，對方車輛突
30 然自我左前側之巷子右轉駛出，很快地朝我的方向駛來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137頁），由上可見，被告陳為騰騎乘機

01 車行至系爭路口時，並未暫停確認有無直行車行駛，即逕
02 自右轉彎行駛，致A、B兩車發生碰撞，顯見被告陳為騰之
03 駕駛行為，違反上開關於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
04 直行車先行之規定，則被告陳為騰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
05 意上揭規定，逕自右轉，致肇本件事故，自有過失，足以
06 認定。況查，被告陳為騰於另案偵查時及本院刑事庭行準
07 備程序時，就本件事故致原告受傷之過失傷害罪均坦承不
08 諱，且經本院以114年審交簡字第247號判決判處被告陳為
09 騰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在案，被告陳為騰亦未
10 就前開判決提起上訴，並於114年9月23日因易科罰金執行
11 完畢，有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被告陳
12 為騰於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中突然翻異前詞，抗辯其無過失
13 責任，顯係臨訟脫免民事賠償責任之詞，並無可採。從
14 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陳為騰賠償損害，
15 應屬有據。

16 (三) 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7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18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9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
20 原告主張被告老吳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負僱用
21 人責任，被告老吳公司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自應由原告
22 就被告陳為騰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乃係在執行被告老吳公司
23 之職務乙節，負舉證之責任。經查，觀諸現場照片所示
24 (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A車外觀上並未有任何關於
25 被告老吳公司之標示，且A車亦非登記在被告老吳公司名
26 下，而係被告陳為騰所有，此有淡水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27 談話紀錄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6頁)，故從外觀
28 上並無致使一般人認為被告陳為騰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是
29 在執行被告老吳公司職務之情形存在，復原告並未提出其
30 他足以證明被告陳為騰當時係在執行職務之事證，是原告
31 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老吳公司應與被告陳

01 為騰就本件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即非可採。

02 (四) 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
03 下：

04 1. 醫療費用22,821部分：

05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傷勢，支出醫療費用22,281
06 元，並提出馬偕醫院及三芝衛生所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07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5、57至75頁），而本院審酌
08 原告所受之傷勢，核與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就診科別大致相
09 符，且前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就診日期均為本件事故發生
10 後所為處置，復被告亦未爭執此部分之費用，自堪認上開
11 醫療費用之支出確因本件事故所致，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12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2. 保健品費用17,500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傷勢，需服用保健品，並支
15 出保健品費用17,500元，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本院審酌就
16 原告所提之上開診斷證明書中，均未提及原告有服用保健
17 品之必要，復原告亦未提出此部分費用與上開傷勢間必要
18 及有關連之相關證據，故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19 3. 交通費用12,810元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需搭乘計程車至醫院就
21 醫或進行復建，共支出交通費用為12,810元等情，被告則
22 以上詞置辯。經查：

23 (1)本院依被告聲請函詢馬偕醫院就原告傷勢有無搭乘大眾交
24 通工具進行回診的必要，該院則回覆：術後建議不宜負重
25 且須拐杖助行3個月，因此搭乘大眾運輸可能有不便之
26 處，但並無強制性等語，此有馬偕醫院114年11月11日馬
27 院醫骨字第1140007301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7
28 頁），是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非輕，且為足底傷勢，手
29 術後須持拐杖助行，可見其確實有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
30 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31 (2)又依原告所提出計程車預估車資試算表（見本院卷第111

01 至113頁)所示,原告主張其至馬偕醫院之車資單趟為525
02 元、三芝衛生所單趟為210元,應屬合理,復觀諸原告所
03 提至馬偕醫院及三芝衛生所之醫療收據,可見原告往返馬
04 偕醫院5趟、三芝衛生所18趟,故原告所得主張之交通費
05 用為12,810元(計算式:【 $525 \times 5 \times 2 = 5,250$ 】+【 $210 \times 18 \times 2$
06 $= 7,560$ 】=12,810),故原告請求12,810元,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4. 看護費用123,200元部分:

09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10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11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12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13 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
14 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15 2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
16 傷勢,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並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41頁),自堪認原告確實有專人看護之必
18 要,且依前揭說明,原告縱以家人親屬為看護,亦得請求
19 看護費,故原告請求看護費,應為有理由。

20 (2)次查,依前揭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原告於住
21 院期間(即112年7月8日至112年7月21日,共計14日)需
22 專人照護,出院返家需1個月需專人照護,故原告得請求4
23 4日(計算式: $14+30=44$)之看護費。至原告主張以每日
24 看護費2,800為計算,然原告自陳係由親屬看護照顧,其
25 等並非專業醫療人員,且原告既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自
26 難全以照服員之一般薪資採為原告所受之看護費用損害,
27 爰審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及原告所受傷勢
28 等因素,認看護費用金額應以全日2,000元較為合理,則
29 以此金額計算原告每日看護費用,總計支出看護費用應為
30 88,0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44 \text{日} = 88,000$),故逾此部分
31 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5. 不能工作損失91,520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傷勢，無法正常工作，請求
03 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91,520元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
04 辯。然查，依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見本院卷第41
05 頁），原告因本件事故致生之傷害，宜休養3個月，且住
06 院期間原告亦無法工作，堪認原告確實因本件事故有104
07 日（計算式： $14+90=104$ ）之期間無法正常工作，而受有
08 104日之工作損失。又本院審酌依據原告之年紀、身體狀
09 態，可認原告仍係處於有工作狀態，原告既因傷不能工作
10 104日，確實因而受有工作損失，本院認應以勞動部公告
11 經行政院核定之112年度基本工資即每月26,400元，做為
12 原告請求所受工作損失之計算標準，應為妥適。據此核
13 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失應為91,520元（計算
14 式： $26,400\div 30\times 104=91,520$ ），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應有
15 理由。

16 6. B車維修費用4,400元部分：

17 原告主張其所騎乘之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受有4,400
18 元之損害等情，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9
19 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2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
21 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
22 際支出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需其物之價額減
23 少，即需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有無修理？及其修
24 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在所不問。此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
25 謂之法律另有規定，自應適用該另有之規定辦理（最高法
26 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因
27 被告陳為騰之過失行為致其所有之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
28 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被告雖
29 抗辯原告僅提出估價單，並沒有實際維修等語。惟依上開
30 說明，縱認本件原告並未提供修繕B車之發票，被告仍應
31 按B車實際受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認被

01 告上開抗辯，於法無據，並不可採。

02 (2)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騎乘之B車修復費用為4,400元
03 (其中鈹金為1,000元、零件為3,400元)，然而以新零件
04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
05 查，B出係於102年8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
06 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
07 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
0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
10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1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
14 生時之112年7月7日，系爭車輛已使用超過耐用年限，是
15 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
16 後，應以340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
17 件之鈹金1,000元，合計為1,340元。

18 7. 精神慰撫金200,000元部分：

1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0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22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23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
24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
25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
26 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
27 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
28 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勢，已如前述，衡情
30 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31 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非輕、被

01 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資力、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02 濟狀況（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
03 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90,0
04 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8.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06,491元（計算
06 式： $22,821+12,810+88,000+91,520+1,340+90,000=306,$
07 491）。

08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10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14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5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16 告主張原告於本件事務中與有過失等情，自應由被告就此
17 負舉證責任，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就本件事
18 故亦有過失責任，自難認原告騎車有何過失。是以，被告
19 此部分之抗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
21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22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3 32條所明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
24 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
25 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查原告
26 因本件事務，業已領取61,800元之強制險保險給付，業據
27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1、255頁），故原告得請求
28 賠償部分應扣除已獲得賠償之金額，應為244,691元（計
29 算式： $306,491-61,800=244,691$ ）。

30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
08 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
09 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
10 部分，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9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
12 有據。

13 (八)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為騰給付原告24
14 4,691元，及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
21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2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
23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
25 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26 併予駁回。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2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44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
29 3,3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被告陳為騰負擔，及自本
30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餘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詹禾翊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3,400 \times 0.536 = 1,822$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00 - 1,822 = 1,578$
13 第2年折舊值	$1,578 \times 0.536 = 846$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78 - 846 = 732$
15 第3年折舊值	$732 \times 0.536 = 392$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32 - 392 = 340$